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21）沪0105执33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蔡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镇江市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李[redacted]与蔡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中山东路333号3楼353B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　缪　巍

审判员　吴沁泉

审判员　朱佳伟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

书记员　章益涵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